

# 方大特钢自主研发轮轴在线加油机器人功能再升级

日前,从方大特钢(600507)劳模甘荣刚创新工作室获悉,该技术团队自主研发的智润通·轮轴在线加油机器人,已顺利完成注油嘴自动清扫功能升级。此次升级进一步完善设备智能润滑作业体系,有效提升产线运行效率与运维安全性。

钢铁生产中,烧结机台车轮轴润滑是保障设备连续稳定运行的关键环节。由于作业环境复杂,轮轴注油嘴易堆积油脂、粉尘等异物,而造成注油堵塞、油量供给不足等问题,不仅会降低润滑效果,加速轮轴磨损,且需人工定期清理维护,作业效率偏低。

对此,甘荣刚劳模创新工作室发挥技术攻坚优势,组建专业研发团队聚焦注油嘴清洁难题,为智润通·轮轴在线加油机器人新增自动清扫功能。升级后的机器人可在注油作业前,自动完成注油嘴异物清理,全程无需人工干预,成功构建“清扫一定位一注油”全流程自动化润滑作业闭环,确保

润滑作业精准高效。

据了解,方大特钢自主研发的智润通·轮轴在线加油机器人,搭载高精度激光感应系统,可在3米/分钟的运行速度下,精准锁定台车车轮,完成5至6次精准加油,注油量可根据生产需求自主设定;搭配智能控制核心与自适应加油臂,实现动态精准注油,同时兼具故障自诊断、远程可视化监控功能,模块化设计便于检修拆装,全方位适配钢铁生产复杂工况。该机器人已在多家钢铁企业应用,作业效率较传统人工方式提升8倍,可延长台车使用寿命30%以上。

全国劳动模范、方大特钢电焊工高级技师甘荣刚表示,团队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理念,深耕钢铁装备智能化升级领域,目前已研发十余台机器人。智润通·轮轴在线加油机器人的功能升级,是“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创新”理念的具实践践,升级后的在线加油机器人已投入实际应用,为钢铁行业智能润滑改造提供成熟可行的技术方案。

-CIS-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变更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30—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南区院保障楼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史今董事长  
6.会议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13名,代表股份719,767,783.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846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46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13名,代表股份719,646,2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0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10人,代表股份39,137,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81%。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总体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同意(%)	反对(股)	反对(%)	弃权(股)	弃权(%)
1	关于子分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781,132,974	99.1224%	6,136,300	0.8098%	513,750	0.067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同意(%)	反对(股)	反对(%)	弃权(股)	弃权(%)
1	关于子分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2,487,223	83.086%	6,136,300	15.678%	513,750	1.31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宁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宁达”)、深圳赫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置业”)的破产重整,并指定深圳信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赫美集团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被申请实施管理人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惠州宁达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关于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了赫美集团、惠州宁达、赫美置业的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2021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裁定赫美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宁达、赫美置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24日,公司重整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及公司财产变价方案,对重整计划确定的非

经营所需资产即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高东方科技园D厂房、公寓合计90套房产在京东拍卖平台进行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处置资产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高东方科技园D厂房、公寓合计90套房产已完成权属转移及过户手续,公司管理人已向买受人深圳市兆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价款7,364.03万元。公司前房产处置事项已经全部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破产重整对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破产财产、处置该等资产有利于清偿公司债务,减少负债,本次资产处置实现处置价款7,137.90万元,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重整资产处置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廖金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由65.94%被动稀释至65.93%,触及1%的披露义务,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6,721.10万元,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30.4%,第二年为30.6%,第三年为31.5%,第四年为32.5%,第五年为33.5%,第六年为34.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0号文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转股”系统转“债转股”,债券代码“18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4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元/股。“苏利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7.20元/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9%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廖金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9%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请注明):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苏利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9%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请注明):  
注册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9%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请注明):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银行贷款/其他)
廖金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12,510,040	66.94	12,510,040	65.93	可转债转股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4月4日	可转债转股

**四、其他说明**  
(一)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廖金凤女士。  
(二) 本次权益变动系“苏利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苏利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涂泽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聂静女士、黄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05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0197%,占公司股份时点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198%。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涂泽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聂静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3,096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0233%,占公司股份时点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234%。公司董事兼秘书黄然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796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0202%,占公司股份时点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203%。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涂泽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聂静女士、黄然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数量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数量(股)
周士兵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16日-2026年3月27日	138.47	112,200-191,000	42,605	0.0196%	0.0197%
涂泽兵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2日	156.50	15,000-165,000	50,000	0.0230%	0.0232%
聂静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8日	173.00	168,000-197,000	46,000	0.0212%	0.0213%
黄然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16日	171.29	166,000-185,000	43,700	0.0201%	0.0202%

注: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股东名称	职位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周士兵	合计持有股份	170,818	0.0787%	0.0791%	128,213	0.0591%	0.0594%
涂泽兵	合计持有股份	128,113	0.0596%	0.0593%	128,113	0.0595%	0.0593%
涂泽兵	有限限售股份	30,596	0.0233%	0.0234%	596	0.0003%	0.0003%
涂泽兵	有限限售股份	151,788	0.0699%	0.0703%	151,788	0.0699%	0.0703%
涂泽兵	合计持有股份	202,384	0.0932%	0.0937%	152,384	0.072%	0.0724%
涂泽兵	合计持有股份	50,596	0.0233%	0.0234%	4,596	0.0021%	0.0021%
涂泽兵	有限限售股份	151,788	0.0699%	0.0703%	151,788	0.0699%	0.0703%
涂泽兵	合计持有股份	175,184	0.0807%	0.0811%	131,484	0.0606%	0.0609%
涂泽兵	有限限售股份	43,796	0.0202%	0.0203%	56	0.0000%	0.0000%
涂泽兵	有限限售股份	151,788	0.0698%	0.0698%	131,388	0.0606%	0.0608%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周士兵先生、涂泽兵先生、聂静女士、黄然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书》。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云栖路20号麒麟信安科技园1栋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情况:  
1.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7  
2.出席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5,482,60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55,482,604  
3.出席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4.489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4.48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六)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1. 律师:李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对外担保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需要,拟与金融机构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下属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绿色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9,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对外担保审批情况  
2.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新增生额授信设计不超过人民币20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9947113C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存勇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01日至2064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106室  
经营范围:供热服务;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输特种设备的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设施施工;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服务;从事高新技术成果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热力相关设备、通用设备、制冷专用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北京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3%股权,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7%股权。  
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98.58	49,001.45
负债总额	33,971.57	36,416.78
净资产	10,327.01	12,584.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30.55	30,122.27
净利润	1,654.09	4,426.58
经营活动	1,342.33	3,491.76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莱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莱艺”)持有的公司200,007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奕杰先生持有的公司240,003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拍卖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440,0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已竞拍成功的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余款缴纳,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其最终成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风险自负。  
3、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标的物为部分股份,深圳莱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31,205,330股减少至26,80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12.18%减少至10.46%。  
4、深圳莱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获悉深圳莱艺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奕杰先生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一、本次司法拍卖实施进展情况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莱艺持有的公司200,007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奕杰先生持有的公司240,003股股份拍卖已全部完成。拍卖的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	竞买号
1	300000	1,986,560.00	1.79%	0.12%	魏雅	259779021	
2	300000	2,055,560.00	1.79%	0.12%	魏雅	259779759	
3	300000	1,825,560.00	1.79%	0.12%	魏雅	259796001	
4	深圳莱艺	300000	1,915,560.00	1.79%	0.12%	魏雅	259798011
5	郭奕杰	300000	1,816,560.00	1.79%	0.12%	魏雅	259797954
6	300000	1,816,560.00	1.79%	0.12%	魏雅	259798017	
7	200000	1,834,560.00	1.79%	0.08%	魏雅	259797965	
8	100000	1,825,560.00	1.01%	0.04%	魏雅	259798088	
9	300000	2,041,560.00	3.03%	0.12%	周晋晖	259797776	
10	300000	1,986,560.00	3.03%	0.12%	魏雅	259797955	
11	300000	2,014,560.00	3.03%	0.12%	魏雅	259797786	
12	300000	1,987,560.00	3.03%	0.12%	魏雅	259798019	
13	300000	1,968,560.00	3.03%	0.12%	魏雅	259797973	
14	500000	3,027,781.66	5.05%	0.20%	魏雅	259797728	
合计	4,400,030	27,885,061.66	16.53%	1.72%	--	--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莱艺持有的公司200,007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奕杰先生持有的公司240,003股股份拍卖已全部完成。拍卖的结果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三)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四)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五)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六)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七)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八)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九)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十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十二)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十三)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十四)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十五)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十六)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十七)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十八)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十九)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二)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三)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四)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五)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六)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七)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八)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十九)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三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三十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三十二)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三十三)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三十四)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三十五)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三十六)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三十七)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三十八)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三十九)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四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四十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四十二)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四十三)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四十四)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四十五)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四十六)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四十七)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四十八)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四十九)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五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五十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五十二)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五十三)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五十四)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五十五)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五十六)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五十七)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五十八)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五十九)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六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六十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六十二)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六十三)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六十四)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六十五)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六十六)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六十七)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六十八)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六十九)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七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七十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七十二)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七十三)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七十四)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七十五)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七十六)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七十七)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七十八)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七十九)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八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八十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八十二)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八十三)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八十四)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八十五)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八十六)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八十七)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八十八)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八十九)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九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九十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九十二)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九十三)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九十四)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九十五)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九十六)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九十七)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九十八)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九十九)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百)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
||